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31號

原告 翁甄汶

訴訟代理人 洪永志律師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再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(一)決議、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若包含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該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均應包含在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確認被告對原告依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6年度促字第31242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1年度司執字第39738號債權憑證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7860號債權憑證所載之債權不存在。(二)被告不得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7860號債權憑證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，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8022號強制執行事件應予撤銷。核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項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均在排除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7860號債權憑證所載被告對原告之債權以阻卻強制

01 執行程序，足見該數項標的之經濟目的同一，應以其中價額
02 最高者定之。而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執行金額為本金新臺幣
03 (下同) 2,589,326元，利息則自民國101年4月18日起按年
04 息3.89%計算，計至本件起訴日即114年8月21日止，並自民
05 國101年4月18日起按前開利率計算之20%，計至本件起訴日
06 即114年8月21日止之違約金共4,202,357元，暨已核算未受
07 償之利息123,804、違約金102,517元，總計為4,428,678元
08 【計算式：2,589,326 + 2,589,326 × (13 + 126/365) × 3.89%
09 + 2,589,326 × (13 + 126/365) × 0.778% + 123,804 + 102,517
10 = 4,428,678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11 核定為4,428,67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3,331元，茲依民
12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13 送達後依前開期限補繳之。

14 三、特此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1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薛侑倫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
20 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22 書記官 李佩玲